

壹、文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項

一、文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何種申報書？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使用財政部核定之「○○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二、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一)凡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與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二)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公益性演藝團體依公益團體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已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23125735 號函所訂「○○縣（市）政府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參考本）」規定，訂定其演藝團體自治法規，且於法規內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包括明定盈餘不得分配、解散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等），其轄內演藝團體已依該法規換發登記證或設立登記者，可認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行政院

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不適用本部 92 年 6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4121 號](#) 令之規定。(財政部 940909 台財稅第 9404567370 號)

四、經登記立案之業餘或職業演藝團體屬營利事業

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核屬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依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一](#) 規定辦理。

(財政部 920602 台財稅第 920454121 號)

五、機關團體應於何時辦理結算申報？

- (一)採曆年制會計年度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
- (二)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辦理結算申報；例如：採 7 月制者，則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為申報期間。

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文件？

- (一)申報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 (二)若經財政部核准免受「免稅標準」之限制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 (三)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申報時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如係各級政府機關籌設者，應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 (五)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
- (六)結算稅額繳款書。
-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

- (八)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九)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七、機關團體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應如何處理？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期補報，逾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該等機關團體限期補辦結算申報。上開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據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課稅。(財政部 84.3.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號函)
- (二)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財政部 52/10/25 台財稅發第 7499 號令)

八、文教公益團體解散其決算申報及賸餘財產之處理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財政部 86.4.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98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61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48696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第 2 條之 1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3 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券，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者。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者。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予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機關查屬實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四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前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參、有關解釋令

- 一、有關「支付之費用確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必須」暨「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其關係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之規定

(一)財團法人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課稅

主旨：財團法人xx醫院章程內規定捐助人得按捐助或墊借金額比例獲得報酬，及該財團解散後剩餘財產之處理，係歸屬於原捐助人，核與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末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未便適用上開條款規定予以免稅。

說明：二、依該財團法人章程第6條規定，捐助人既可按捐助或墊借金額比例獲得酬勞，即與分配盈餘並無二致；且依該章程第18條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復歸屬於原捐助人，實質上與營利事業無異，自應依法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63.10.11台財稅第37443號函）

- 二、有關「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規定

(一)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

主旨：貴公司依所得稅法第33條及「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2條規定，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既在保障職工退休後之生活，且以退休退職人員為特定受益對象，與一般公益機關團體有別，有關該委員會章程中應載明之事項，本部同意得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一、依據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3款但書規定辦理。

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隨事業主體消滅而解散時，其剩餘

之職工退休基金累積餘額中除職工自提款本息宜仍歸屬職工所有外，至屬於事業公提款之本息部分，除依照原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支付遣散員工離職金外，其剩餘部分，應併入該事業計算清算所得，依法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71.12.2.台財稅第 38705 號函)

(二) 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依商業團體法訂定者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章程如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本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財政部 82.5.18.台財稅第 820175301 號函)

(三) 各職業工會章程依工會法訂定者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各職業工會之章程如明定依工會法訂定，本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財政部 82.9.21.台財稅第 820433068 號函)

(四) 職工福利委員會解散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明定不受免稅標準限制

主旨：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已予明定，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限制。

說明：二、本部 83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31596597 號函，自本函發文之日起不再適用。(財政部 86.8.7.台財稅第 86190253 號函)

(五) 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之認定，不受免稅標準限制

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該法第 75 條既已明定，有關剩餘財產歸屬之認定，可不受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之限制。(財政部 89.5.8.台財稅第 0890453094 號函)

(六) 依法成立之政黨不受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依法成立之政黨不受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於黨章未明訂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且未於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作有關之決議者，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財政部 83.10.0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

三、有關「無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業務」之規定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釋疑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款免稅規定，係指限於舉辦與其創設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而言。至於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應視其設立章程如何及經營之性質如何而定。如有疑問，請提出具體案情及有關文件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個別予以認定。(財政部 68.10.9.台財稅第 37113 號函)

四、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存入及運用」之規定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主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定為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說明：根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辦理。(財政部 69.7.16.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款但書釋疑

主旨：釋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疑義。

說明：二、本部(69)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係根據行政院 69.2.26.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辦理，應自上開院頒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發布生效日有其適用效力，故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應依本部(69)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辦理，其在行政院發布當年度投資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應就超過部分，自行調整，如自次年度起，仍未自行調整者，即不合免稅規定。

三、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依前項規定投資該捐贈事業股票後，其因捐贈事業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致發生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超過百分之八十比率時，得不受限制。但取得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部分，核屬基金之孳息，應併依院頒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8 款規定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財政部 69.10.8.台財稅第 38431 號函)

(三)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補充說明

主旨：依照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業經本部以(69)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在案，至如該捐贈事業之股票，係屬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者，可依同條款前段規定辦理，得不受本部上開公告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之限制。(財政部 69.12.16.台財稅第 40213 號函)

(四) 職工福利金稽徵免稅之規定

主旨：台端請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其福利金回存於該營利事業，應否申報及扣繳所得稅疑義一案，核復如說明。

說明：二、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75.9.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函)

(五) 機關團體購買公開發行上市第一類股票之規定

主旨：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購買……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之規定，由於上市股票之分類已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故自該日起機關團體購買上市股票，不再有類別之限制。請查照。(財政部 86.11.20.台財稅字第 860678144 號函)

(六) 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其所得稅徵免疑義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其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台北市國局 88 年 10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 1 字第 88041817 號函辦理，兼復貴部 88 年 5 月 19 日(88)社(4)字第 88053386 號函。

二、查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如已轉

入財產總額並辦妥變更法人登記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範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方式尚無相關，並無涉及不符合該條款規定問題。

三、至於財團法人受贈之未上市股票轉為財產總額後，嗣後獲配之股票股利，仍應依本部 69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38431 號函(如附件)後段規定，併依前開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財團法人如因併計該股票股利，致年度支出未達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者，其當年度結餘經費仍應依同條款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本部辦理。（財政部 88.11.18.台財稅第 881959021 號函）

(七)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其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規定

主旨：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財政部 940708 台財稅第 9404542220 號）

(八) 公益團體投資外國政府國庫券公債等之所得免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投資購買經中央銀行核准投資之國外銀行發行定期存單或外國政府機構在公開市場出售之國庫券、公債者，其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不得投資購買其他有價證券。（財政部 75/05/16 台財稅第 7534012 號函）

五、有關「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占全體董監事人數比例」之規定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

主旨：釋復台端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

說明：二、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全部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三、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三分之二係由其他人士擔任時，始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四、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股東擔任，另三分之一由其他人士擔任者，可認係符合免稅規定要件；但各該股東以非代表捐助事業擔任基金會之董監事者為限。(財政部 69.6.5.台財稅第 34511 號函)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適用疑義

主旨：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適用疑義。

說明：二、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上開條文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財政部 92.12.29.台財稅字第 0920453730 號函)

六、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之規定

(一) 對不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者應否課稅之表示

不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8 款規定者：本款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適用上應無疑義。（財政部 71.12.10.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免稅之適用

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8 款所稱之經常性（現行法改為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份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章程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財政部 68.10.9.台財稅第 37113 號函）

(三) 核釋財團法人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之疑義

說明：二、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申報案件，委託具有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可比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14 條有關規定辦理，但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由稽徵機關首長審酌指定抽查。

三、至私立學校接受教育主管單位獎勵購買重要儀器設備之款項，如經捐助單位指定應行購買固定資產並辦理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變更登記，該項補助款，可同意列為基金之增加，但應於購置完竣後即行辦理基金總額之變更登記。（財政部 72.10.14 台財稅第 37276 號函）

(四) 財團法人收受捐款之變更登記規定

主旨：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接受捐款致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者，除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外，免予併辦章程變更登記。

說明：二、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所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財產總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於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辦或併辦章程變更登記。（財政部 74.4.20.台財稅 14747 號函）

(五) 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目價值之核計

財團法人xx基金會擬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乙案，如獲其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准照辦，其調整之差價，免併入其經常性收入（現行法改為各項收入）核計。（財政部 73.8.28.台財稅第 58657 號函）

(六)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闡釋

主旨：貴會請釋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疑義乙案，核復如說明。

說明：二、上開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其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現行法改為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者」，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財政部 73.10.27.台財稅第 61981 號函）

(七) 核釋私立學校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

十) 支出比例計算方式疑義 (私立學校案件適用)

說明：二、私立學校於適用首揭條款有關「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規定時，應以「私立學校之支出」占「私立學校之收入加計其附屬機構之所得額」之比例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所稱「附屬機構之所得額」，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現行法已刪除)規定辦理之附屬機關，依其收入、成本損費計算出之所得額。至附屬機構發生虧損，於計算上開支出比例時，可列為私立學校之支出項下計算。

三、本函自查核私立學校 84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起適用。稽徵機關於查核私立學校之結算申報案件時，應依本函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部 84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41660404 號函之規定。(財政部 85.11.20.台財稅第 850609705 號函)

(八) 免稅標準第 2 條有關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一般案件適用)

主旨：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 88 年 6 月 6 日紡(88)會字第 08982 號函及本部台北市國稅局 88 年 10 月 5 日財北國稅審 1 字第 88039956 號函辦理。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首揭條款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現行法改為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

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三、本函規定自查核 88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84 年度至 87 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仍應依本部 84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41660404 號函規定辦理。(財政部 89.6.1.台財稅第 0890453088 號函)

(九)機關或團體得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主旨: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支出。(財政部 83.3.1.台財稅第 831584432 號函)

(十)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委員會之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財政部 74.10.8.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

(十一)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賣提撥之福利金總福利會之收

主旨: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賣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財政部 75.5.22.台財稅第 7544750 號函)

說明:二、依職工福利條例第一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

福利事業；事業單位將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累積為「基金」核與前開法條之規定不合。

三、凡在本函下達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

(十二)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關規定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現行法改為其他各項）收入」。（財政部 74.1.31.台財稅第 11327 號函）

(十三) 核釋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現金補助款，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支出比例計算疑義

主旨：核釋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現金補助款，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支出比例計算疑義。請查照。

說明：二、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本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4 號函說明。

三、「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現已提高為 30% 部分）」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算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現行法改為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時，准予併入計算，惟應知會其所屬主管機關。（財政部 84.5.17. 台財稅第 841621352 號函）

(十四) 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

體)租賃房屋所支付之押金，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支出比例適用疑義。

說明：二、主旨所稱之機關團體為其創設目的之活動需要，租賃房屋所支付之押金，於租約期滿可以收回，係屬存出保證金性質，不得列為支付年度之支出。惟因該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前確實無法動支運用，機關團體如於支付年度因未加計該筆押金，致未能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支出比例時，可依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請本部同意不受限制；惟該筆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時，為促使機關團體確實將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之支出，稽徵機關於依上開規定計算支出比例時，應將該筆押金併入收回年度之收入項下計算，據以核定是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三、稽徵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建檔或專冊登記列管，以利查核勾稽。(財政部 85.1.31.台財稅第 851893474 號函)

(十五)核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免受支出比例之限制。

主旨：營業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之職工退休基金，其本息除支付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且每年支付退休及離職金之金額多寡不一，應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財政部 85.8.29.台財稅第 850473994 號函)

(十六)機關團體之結餘款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書，其課稅方式

主旨：有關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現行法改為第 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財政部 90.1.10 台財稅第 0890458465 號函）

(十七)機關團體變更使用計畫，該管稽徵機關應本諸職權，依法予以審核

財政部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同意各機關團體免受同條款前段規定之限制時，皆係依各機關團體所提出之當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同意該等機關團體暫時免納所得稅，並明文函知如以後年度機關團體無法依據其所提出之計畫執行時，仍應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該等團體如有未依原擬定計畫使用，而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之情形時，該年度是否應即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准其變更原使用計畫，應視其未依報經核准計畫使用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而定。類此案件因涉及機關團體該年度結餘經費實際支用情形之查核及認定，故應由管轄稽徵機關查明其申請事項是否屬實後，予以准駁（財政部 90.5.31.台財稅字第 0900452609 號函）

七、有關「財務收支均應取具合法憑證及會計紀錄應屬完備」之規定

(一)機關團體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之有關規定

主旨：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財政部 83.6.1.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

(二) 機關團體會計紀錄不完備如經通知於期限內改進視為符合規定。

說明：一、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得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二、前開機關團體之會計紀錄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改進，其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財政部 83.6.22.台財稅第 831598956 號函)

(三) 得免申報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其自行結算申報查被獲短漏報收入之處理釋疑

說明：二、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宗教團體、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及營利事業產業工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依本部 69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0772 號、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6554 號及 84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04520 號函規定，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其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收入且不符本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規定：「……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有關短漏報情節輕微標準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不合，應依法核定課稅，惟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財政部 84.3.15.台財稅第 841609905 號函)

(四) 不合免稅標準案件其普通收據應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限制

對不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案件，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根據其結算申報書，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核，憑證中屬於普通收據部分，應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之限制（註：8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為 30‰）限制。（財政部賦稅署 84/12/19 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

(五)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使用之帳簿憑證保存年限規定

主旨：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說明：二、參照內政部 67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 771482 號函辦理。

三、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關帳簿憑證之保管年限比照辦理。（財政部 67/05/24 台財稅第 33395 號函）

八、有關簽證申報之規定

(一) 農會所得稅申報不適用免稅標準規定無須辦理查核簽證

主旨：關於農會應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二、農、漁會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漁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免稅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參照合作社法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內政部業於 86 年 3 月 8 日以台(86)內社字第 8606277 號函發布「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該免稅範圍屬農、漁會事業免稅之特別規定，有關農、漁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免稅，應依該免稅範圍規定辦理，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之規定，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無須依前開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財政部 86.5.10.台財稅第 860236664 號函)

九、有關課稅所得之規定

(一)新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疑義之釋示

主旨：核釋 8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二、8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應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適用，故機關團體 83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無論其計算年度係採曆年制或非曆年制，仍適用修正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三、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其他，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四、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不得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五、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 2 條之 1 (現行法改為第 3 條) 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5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財政部 84.3.1.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二)核釋財團法人不符免稅要件者投資收益如何課稅案

主旨：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免稅

要件者，其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其百分之八十（編者註：現行法係全額免稅）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請查照。（財政部 84.4.12.台財稅第 841615141 號函）

(三)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法改為第 3 條）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疑義，暨上開機關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有關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二、首揭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法改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等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三、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首揭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法改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本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說明五適用前 5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

四、首揭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財政部 84.10.18.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

(四)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所得，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及第2條之1(現行法改為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時，有關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疑義。

說明：二、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一)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2條及第2條之1(現行法改為第3條)規定徵免所得稅。

(二)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三、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一)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二)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百分之八十(現行法改為七十)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四、機關團體無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職工福利支出認定如下：

(一)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與創設目的有關

活動之職工福利支出，可核實認定；其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職工福利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

(二)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根據其結算申報書，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核，故其職工福利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財政部 85.3.27.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五)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 條之 1 第 2 項適用疑義。

說明：二、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三、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現行法已刪除)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無論是否已依免稅標準第 2 條之 1 (現行法改為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均可先行保留，暫免課稅。惟稽徵機關於查核其當年度之所得稅時，如發現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輔導其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如經輔導逾期仍未辦理者，應依法課徵其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免予加計利息。(財政部 85.3.27.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函)

(六)函釋機關或團體提列基金或準備金之處理原則。

主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

用列支。(財政部 85.5.8.台財稅第 851903992 號函)

(七)在兩稅合一制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的可扣抵稅額，是否可用以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或申請退還？

依修正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亦不得用以扣抵機關團體應納的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八)文教公益團體其境外分支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依法課稅

主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華民國境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財政部 88.2.4 日台財稅第 880010451 號函)

十、其他規定事項

(一)通知教育公益團體提示帳據無須與主管官署會商

主旨：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攜帶有關帳冊文據，以憑調查其是否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要件，係依據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無須事先與其主管官署會商。

說明：二、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行使之職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該機關團體之指導監督性質不同，且互無扞格，應無事先與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機關會商之必要。(財政部 66.9.16.台財稅第 36372 號函)

(二)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
財政部第 861886141 號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結算申報：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二)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 8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三)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7 日

財政部第 860104751 號函發布

一、本免稅範圍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二、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之所得，分配於左列用途者，免徵所得稅：

(一)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提撥之事業公積。

(二)用於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下列分配：

- 1.法定公積。
- 2.公益金。
- 3.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 4.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三、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所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或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 四、農會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免徵印花稅。
- 五、農會所有之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六、農會辦理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或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四) 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7 日
財政部第 860104751 號

- 一、本免稅範圍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之所得，分配於左列用途者，免徵所得稅：
 - (一)依漁會法第 42 條第 1 項提撥之事業公積。
 - (二)用於依漁會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下列分配：
 - 1.法定公積。
 - 2.公益金。
 - 3.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 4.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
- 三、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所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或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 四、漁會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免徵印花稅。

五、漁會所有之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其移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漁會辦理外銷水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水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五) 農漁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自 86 年起依免稅範圍規定辦理

主旨：「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生效日期為本(86)年 3 月 10 日。請查照。

說明：二、有關農會、漁會 84 及 8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仍應依本部 85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850049602 號函(附該函及附件影本)規定辦理。自 86 年度起，農會、漁會之所得結算案件，應依首揭免稅範圍之規定辦理。(財政部 86.6.18.台財稅第 860318369 號函)

(六) 農會、漁會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金融債券或短期票券利息扣繳規定。

主旨：核釋農會、漁會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短期票券取得利息之所得稅扣繳疑義。請查照。

說明：二、農會、漁會自 86 年度起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依行政院核定「農(漁)會依農(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之規定徵免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亦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規定之適用。

三、因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之金融事業與銀行業經營性質相當、該信用部同業間或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其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取得之各項

利息收入，因非屬貸放款之利息所得，並無前揭條文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規定之適用，故各利息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農會、漁會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扣繳稅款可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四、為顧及農會、漁會之公益特性暨避免其購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稅負超過行政院核定「農(漁)會依農(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之稅負，爰依其實際持有短期票券之情形，規定課稅方式如次：

(一)農、漁會購買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取得，取得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全部利息所得稅。

(二)農、漁會持有之短期票券，如係中途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兌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所得稅；但非由農會、漁會持有之利息，應依法扣繳稅款。

(三)農、漁會持有之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購入，中途賣出，或中途買入，中途賣出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兌償者時，應對該項票券全部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但農會、漁會可憑買賣成交單，就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已扣繳之稅款，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四)農、漁會購買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於結算申報時，應計入依農會、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事業之所得，並依行政院核定「農(漁)會依農(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第 870106564 號函有關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部分，自本函發文日起不再適用。(財政部 87.10.7.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

工會等團體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收取會員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依本部 84 年 9 月 8 日台財稅第 841644931 號函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財政部 85.5.29.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

(七) 社區發展協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依本部 84 年 9 月 8 日台財稅第 841644931 號函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財政部 86.3.19.台財稅第 861887715 號函)

(八) 宗親會等團體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規定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及營利事業產業工會，無任何事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資簡化。惟上開機關團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

核簽證申報。(財政部 84.9.8.台財稅第 841644931 號函)

(九) 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得免辦結算申報之條件

主旨：核釋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請查照。

說明：二、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化文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財政部 87.3.16.台財稅第 871934711 號函)

(十)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釋疑

主旨：核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疑義。請查照。

說明：二、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9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三、檢附內政部社會司編印「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資源手冊」影本乙份供參。(財政部 87.7.17.台財稅第 871955018 號函)

(十一) 政黨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主旨：一、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部 78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80249145 號函說明四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依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但書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於該法施行日之當年度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論捐贈行為在該法施行日前或施行日後，於申報所得稅時，均應適用該法第 17 條規定；故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黨之捐贈，於辦理 9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時，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30 條但書規定辦理，不再適用前揭本部 78 年函說明二及說明三之規定。(財政部 93.12.24 台財稅第 9304547170 號)

(十二) 對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得暫緩寄發滯報通知書

主旨：為簡化稽徵，對於有條件可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自 86 年度起之結算申報案件，在稽徵機關未掌握應課稅資料前，得暫緩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寄發滯報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二、主旨所稱有條件可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指本部 84 年 9 月 8 日台財稅第 841644931 號函、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7715 號函、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函及 87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71934711 號函規定之宗教團體、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

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等機關或團體。(財政部 87.6.18.台財稅第 871948291 號函)

(十三)對籌備中之機構捐贈不得列報費用或扣除額但於登記後准予追認

主旨：有關貴廳函詢學校為成立基金會，先組織籌備會向大眾募款，其所衍生之稅捐問題，復請 查照。

說明：二、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及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或個人得以捐贈列舉扣除之捐贈對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又參照本部 67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7593 號函（如附影本）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尙未經依法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不得列為捐贈年度之費用或扣除額，但嗣後該機關團體如辦妥登記時，則准按捐款人實際捐贈年度，依法按捐贈追認其當年度費用或列舉扣除額。

三、另有關籌備會募得之基金以自然人為儲戶之戶頭，造成名實不符以及自然人成為該基金利息所得之綜合所得稅扣繳對象乙節，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息所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籌備會既以自然人之名義儲存其所募得之基金，銀行對該存款之利息，自係給付予該出名之自然人。其既為取得所得者，依上述規定自應為扣繳之對象。(財政部 87.4.10.台財稅第 871938288 號函)

(十四)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欠繳稅捐毋須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主旨：依法成立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如有欠繳稅捐，不適用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毋須限制其負責人出境，請查照。

說明：依法成立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欠繳稅捐，已經稽徵機關報請限制負責人出境在案者，應即主動清理，報請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 88.9.27.台財稅第 881125900 號函)

(十五) 機關團體舉辦義演活動取自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機關之補助款，徵免所得稅釋疑。

××總會業已依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成立，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該會舉辦義演活動取得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之補助款，應併入該會取得年度之收入，依上開規定徵、免所得稅。又上開補助款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各給付單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0.5.10.台財稅字第 0900452227 號函)

(十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疑義。

主旨：有關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二、本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

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三、依前揭規定，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視其取得之收入是否應相對移轉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定。本案依 貴會提供之資料，有關收入是否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認定如下：

(一)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二)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財政部 92.3.20.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 號函)

(十七) 接受捐款出具受贈收據應載明那些事項？

(一) 應載明事項

1. 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2. 捐贈金額。
3. 受贈團體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4. 受贈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日期、文號。
5. 應編列流水號。
6. 出據日期。

(二) 參考格式(財政部 88/05/10 台財稅第 881915960 號)

(單位名稱)捐款收據

地址：
電話：
郵政劃撥帳號：

捐款日期：
立據日期：

扣繳統一編號：
收據編號：

捐款者：
IDN(或統一編號)：
地址：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經收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用途：

財團法人註記文號或主管機關登記、立案
文號（其他註記）：

收款專用章

肆、法規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七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八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第七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化環境

第八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第十一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 獎 助

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下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十六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 第二十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 第二十二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 第二十三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下：
- 一、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九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

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文化建委員會文參字第○九二二一一九七五八號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六一○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二文建參字第○六○一五號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八二一四八九○七五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卅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左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及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 一、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二、 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文建會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文建會受理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且其事業及舉辦之活動無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 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 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六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其收入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徵。但依娛

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者，應於活動前檢附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稅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九條 依本辦法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文建會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時，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